

# 福建广播电视台文件

闽电大信息化〔2018〕16号

## 关于印发《福建广播电视台 计算机网络教室使用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学院：

现将《福建广播电视台计算机网络教室使用管理规定》印  
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# 福建广播电视台大学

## 计算机网络教室使用管理规定

为进一步规范计算机网络教室管理，维持正常的实验、教学秩序，提高使用效率，现根据实际情况，特制订以下管理规定，请有关单位予以执行。

1. 学校的计算机网络教室主要服务于校内各个学院学生的实验、计算机网络考试等，原则上不租借给校外单位使用。
2. 各学院要根据教学计划提前预约，由信息化中心技术服务科管理人员统一协调安排；各学院根据安排，按计划使用计算机网络教室。
3. 各学院因特殊情况须临时变动使用计划，应提前通知计算机网络教室管理人员。
4. 各学院在使用计算机网络教室时，必须安排带班人员，对现场学生进行管理（包括维持秩序以及协助卫生清理等工作）。
5. 各学院在使用计算机网络教室时，要教育学生遵守相关规定，爱护场所中的设备设施。如因学生故意损坏或遗失设备，由该学院负责。
6. 各学院在计算机网络教室开展教学活动时，所聘请的任课教师应能熟练操作相关教学设备。若对设备使用不熟悉的，应事先沟通，由技术服务科安排相关培训，以保证教学设备的正常运行。

7. 计算机网络教室管理人员和学院带班人员应提早 10 分钟到岗，配合做好各项准备工作。
8. 计算机网络教室管理人员与学院带班人员要做好场所使用记录。
9. 学期结束时，技术服务科要根据实际需要做好使用数据统计。

此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